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王綉婷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目前於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訴訟繫屬中。而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審核確認聲請人全戶收入財產符合扶助資格，而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行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第一審訴訟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

01 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准予扶助之情，
02 有聲請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；且由11
03 3年度保險字第11號事件起訴狀及所附證據觀之，聲請人之
04 請求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
13 | 書記官 蘇春榕